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7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1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 婧

附件

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学院—一年级”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三）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七条 根据困难程度，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2. 低保家庭子女；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5. 烈士子女；
6. 父母患重大疾病，行动不便，无劳动能力，需长期自费治疗的；
7.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残疾级别在四级及以上）；
8.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9.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贫困学生；
2.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贫困学生；
3. 家庭遭受较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残疾级别在五级级及以下）；
5. 单亲，无稳定经济来源且支付学费、生活费有困难的家庭子女；
6.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困难学生。

(三)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家庭收入低，支付学费、生活费有困难者；
2.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一般困难学生。

第八条 经核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者；
- (二) 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经济收入或拒绝核查的；
- (三) 经认定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条件，采用系统量化、年级评议及班级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确定认定结果。

第十条 学生申请

每年暑假期间学生应登录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家庭

经济相关信息，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须在系统中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并妥善保管纸质证明材料，入校后提交责任年级辅导员审核确认（具体要求每年另行发文通知）。辅导员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电话索证、信函索证等方式，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一条 年级评议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综合申请人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量化测评数据，及班级民主测评意见，给出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认定名单。

第十二条 学院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名单进行审核，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提交学生工作处复核。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

学生工作处负责复核各学院提交的认定结果。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建立本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引导学生积极受助。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认真做好工作记录，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五条 资格复审

学校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一次资格复审工作，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电话、家访等形式，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等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学生如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复杂需调查了解，则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复杂需调查了解，则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动态调整

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困难生库，在校期间由于特殊情况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结合本办法及时给予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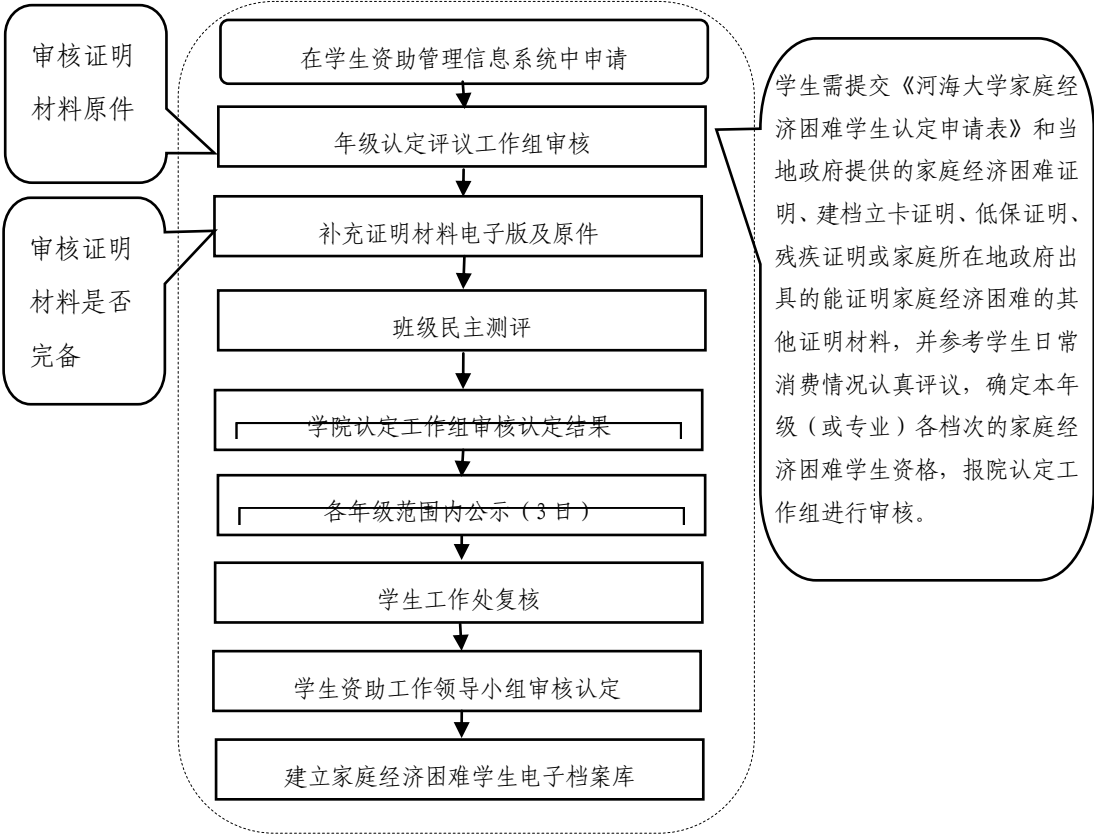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毕业学校					家庭人口数		
	家庭类型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负债情况及原因：_____。其他情况：_____。 学费来源： ☐ 家庭收入 ☐ 非家庭成员资助 ☐ 非国家助学贷款类借款 ☐ 国家助学贷款 生活费来源： ☐ 家庭收入 ☐ 非家庭成员资助 ☐ 社会资助 ☐ 勤工助学 ☐ 暂无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_____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 2

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流程



- 小贴士：
- ①认定对象为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一般在秋季开学初完成。
 - 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常规工作，符合认定条件而未申请认定的学生，工作日内均可申请认定。
 - ④因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不再申请认定的学生，由学院确认后上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将该生认定取消。
 - 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进程可随时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查询。